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公告 回購A股實施完成

茲提述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2年7月20日發出有關本公司擬回購A股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回購期限已於本公告刊發之日屆滿，本公司已按照其回購方案完成本次回購，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I. 回購股份的實施情況

在本次回購實施期間，本公司嚴格按照《回購規則》以及《回購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實施回購A股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自2022年7月22日(即本公司回購A股之首日)至2023年3月15日止，本公司通過股份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總共423,956,766股，佔本公司總股本比例為4.89%，該等已回購A股的最高成交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6.85元，最低成交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5.51

II. 本次回購符合回購方案的說明

本公司已按照該公告披露的回購方案完成本次回購，實際回購的A股數量、回購價格、本次回購使用的資金總額以及回購期限，均沒有偏離第六屆董事會2022年度第四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的回購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III. 本次回購對本公司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規劃，本次回購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狀況、財務狀況、研發能力、債務履行能力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回購的A股擬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有助將企業、員工、股東利益統一，有利於企業長期健康發展，也有利於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良好形象，增強公眾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價值，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本次回購實施完成後，本公司仍無實際控制人，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也不會改變本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權分佈情況仍然符合上市條件。

IV. 回購期限內相關主體買賣A股情況

經核實，由本公司首次披露回購之日(即2022年7月22日)至本公告刊發之日(即2023年7月19日)止的回購期限內，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買賣本公司A股的行為。

V. 預計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

本次回購的A股擬全部用於員工持股計劃，該等A股存放於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本公司總股本未因本次回購而發生變化。

VI. 其他事項說明

本公司本次回購的實施情況符合《回購指引》第十七條、十八條、十九條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後續將適時作出安排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敬請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23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以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為張成虎先生、黃國濱先生、吳寶海先生及黃琚女士。

* 僅供識別